

正本

上 郵	總幹事	理事長	收 文
			108年10月15日
			保存年限
			第 142 號

交通部 開會通知單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交郵字第1085012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施行前說明會

開會時間：108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2002會議室

主持人：本部郵電司王司長廷俊

聯絡人及電話：陳品竹視察 (02)2349-2249

出席者：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請協助通知從事相關理貨包裝業、委託辦理各種商業文書收受整理分類業務及商品處理分類業務等相關業別會員及文件遞送相關業者參加）、各直轄市商業會（請協助通知從事相關理貨包裝業、委託辦理各種商業文書收受整理分類業務及商品處理分類業務等相關業別會員及文件遞送相關業者參加）、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天遞股份有限公司、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本部參事室、法規委員會、路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本次會議議程、郵政法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及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懶人包海報各1份如附件。
- 二、因場地座位有限，請各單位出席人數控制在2人以內。
- 三、為響應環保，相關會議資料，請自行列印攜帶與會，會場不另發送；另為環保並落實節水行動，請自備環保杯。

交通部

裝

訂

線

「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施行前說明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主辦單位簡報說明

(一)、修法期程

(二)、修正重點

(三)、信函及印刷物之認定

(四)、郵政法修法施行前宣導計畫

三、意見交流

四、散會



授予郵政專營權緣由

- 1、為平衡郵政公司提供偏鄉離島之遞送普及服務所需成本，國家遂賦予部分郵件專營權。
- 2、專營之郵件僅可交郵局或郵政代辦所遞送。



郵政專營權範圍

(國內、外互寄之跨境文件除外)

- 1、明信片、郵簡
- 2、信函：
 - (1) 政府機關(構)、軍事單位、學校、公營事業交寄者。
 - (2) 私人交寄單件不逾500公克或104元郵資者。



印刷物 & 信函之分別

- 1、印刷物：指新聞紙、雜誌、書籍、型錄等印刷文件。
- 2、信函：指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件，但不包括明信片、郵簡、印刷物、盲人文件。



與遞送業者相關之罰則

- 1、函件收投業者應於函件封面上標示業者名稱、商標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符號，違反者，處2萬至10萬元罰鍰。
- 2、業者違法遞送郵政專營郵件，處20萬至100萬元罰鍰。



可請求補償情形

- 1、包裹、快捷、報值、保價郵件全部或一部分遺失、被竊或毀損。
- 2、其他各類掛號郵件全部遺失或被竊。
- 3、限時、快捷郵件遞送延誤。
- 4、掛號郵件未依郵政公司公告之處理規定遞送。



秒懂



郵政法 & 郵政專營權

(108.11.1施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post.gov.tw

顧客服務專線：0800-700-365

消保專線：1950